

证券代码：688475

证券简称：萤石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荷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以及《关于特定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，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自愿承诺如下：

- 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- 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（即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10日），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间如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，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备注
青荷投资	180,000,000	32.00%	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，将于2024年1月10日上市流通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4日